

# 不配当父母，真的会被依法『开除』

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一组数据引人注目：依法撤销997名不配当父母监护人资格，同比增长66.7%。这组数据的背后，是近年来多地发生的虐童事件。什么样的父母算“不配当父母”？全社会应为被“不配当父母”伤害的未成年人做些什么？



出手相救。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

## “不配当父母”背后的焦点问题

北方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例：于某长期酗酒，不工作，经常殴打子女，导致4岁的儿子左臂肱骨骨折，2岁的女儿骨盆骨裂，经鉴定均为轻伤二级。尽管其妻李某多次报警，但于某毫无悔改。最终，于某因涉嫌犯罪被羁押，李某向法院申请撤销于某监护人资格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于某长期殴打、虐待未成年子女，严重危害子女身心健康，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监护人，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。

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发布一起案例：2021年3月，吉林省梅河口市一女子在某烧烤店内生育一女婴，后将女婴遗弃在露天垃圾箱内，后来该女婴被当地儿童福利院抚养。这名女子因犯遗弃罪被判刑，却仍不履行抚养义务，其近亲属亦无抚养意愿。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并请求担任女婴的监护人。

民法典第三十六条明确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三类情形：一是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；二是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；三是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“在实践中，我们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先判断是否通知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还是向家长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。”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法官汪样介绍，如果相关行为情节严重、经教育督促仍不改正，或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施刑事犯罪，继续由其担任监护人会严重危害孩子身心健康，将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。

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副部长肖峰认为，依法撤销不配当父母监护

人资格，凸显了以未成年人利益为本位的理念，代表着法律对保护未成年人客观效果的重视。

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，撤销“生而不养”父母的监护人资格。受访业内人士认为，相对于“生而不养”父母的提法，“不配当父母”的表述虽然语义相近，但意义更为深远，既强调了监护人的资格问题，也反映了法律对儿童保护的标准正在提高。

东部某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显示，一对夫妻离婚后，法院判决儿子小鸿由父亲宋某抚养，但母亲付某拒绝履行判决，将孩子藏匿长达3年，致使本应就读小学的小鸿未能接受义务教育，最终宋某向法院申请撤销付某的监护人资格。法院认为付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小鸿的身心健康，侵害了其合法权益，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指定宋某为监护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判决后，付某曾两次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。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八条规定，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情形外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经申请并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，法院可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。小鸿明确表达了不愿与付某共同生活的意愿，故法院暂未恢复付某的监护人资格。

撤销监护权，不等于免除父母的抚养义务。山东载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张娜介绍，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七条，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、赡养费、扶养费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等，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，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。因此，无论是否具备监护人资格，父母都应当承担孩子的生活、教育和医疗费用。

## 撤销“不配当父母”监护权仍有难点

现实中，监护侵害多发生在家庭内部，私密性强，很多未成年人往往不敢、不能、不会求助。

在汪样审理过的3起监护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，未成年人普遍存在不敢说、无法求助的困难。肖峰指出，精神虐待、长期忽视等“无外伤害型”侵害难以被识别，大量隐患被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观念所掩盖。

家庭内部侵害直接证据少，未成年人陈述易被质疑，反复询问还可能造成二次伤害。在深圳福田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家暴案中，孩子被父亲长期殴打致轻伤二级。即便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，其父仍以隐蔽方式施暴，相关部门取证与

固定证据难度大。

张娜坦言，精神虐待、长期监护缺失等行为缺乏明显证据，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。民法典中关于“严重损害”“危困状态”的标准难以量化，人身侵害与财产侵害的分级认定、因果关系判定缺乏细化规则，司法裁量空间大、统一裁判尺度难。此外，虽然近亲属、基层组织、民政部门等可申请撤销“不配当父母”的监护权，但在实践中，“不愿告、不敢告、不会告”的情况普遍存在。

中部某县人民法院2023年曾审理一起11岁男孩因父亲酗酒被弃养、辍学失学案。男孩姑姑虽有监护意愿和能力，却顾忌姐弟亲情不愿起诉，最终由民政部门和检察机关介入启动相关程序。多名法官、律师反映，近亲属怕得罪人、基层组织缺乏动力，导致不少案件无人申请。

监护权撤销只是第一步，长期安置与康复更棘手。汪样等表示，福利机构可能无法覆盖未成年人成长的所有需求，抚养费执行、新监护人监督、亲子关系平衡等环节缺乏闭环机制，孩子易陷入“二次困境”。因此，破解撤销监护权实践难题，必须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构建事前预防、事中干预、事后保障一体化机制，让法律底线更清晰、保护网络更严密、救助安置更稳妥。半月谈记者 刘芳洲



## 警惕碰瓷新套路：肉碰改车碰

晚高峰，一辆小轿车刚变道，右后方的出租车突然一脚油门撞了上去。交警来了，初步认定变道车“全责”——变道影响直行，常规都这样处理。

可出租车上处理事故的“司机”，怎么是从后排钻出来的？真正的驾驶员呢？溜了！

这不是普通的交通事故，而是一场精心设计的套路。广州交警接下来的发现，一步步拆穿了这种碰瓷新套路。

### 蹊跷的“车祸”

3月22日19时许，晚高峰的广州海珠区科韵路，车流如织。王女士开车正常向右变道时，突然“砰”地一声，被右后方出租车撞上了。

“明明变道时还看了一眼，怎么就撞上了？”王女士有点纳闷，但也没有多想。交警到场勘查，也依法出具了责任认定书。王女士为此赔了出租车“司机”误工费500元，车损情况超5000元。

然而，交警在排查时发现蹊跷：事故发生后，从出租车上下来处理事故的，竟是从车辆后排座走出来的人，而真正的驾驶员趁乱溜了。

“这太奇怪了！”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侦查大队民警王警官说，交警随即调取后台数据研判，发现这辆出租车的碰撞事故数量远超正常值。

“这台出租车自去年以来，基本每月都有交通事故记录。”他说，而且视频慢放显示，出租车在碰撞前有明显的加速动作。

3月25日，广州交警迅速行动，将两名涉嫌“碰瓷”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抓获，依法刑事拘留。

### 碰瓷竟成“产业链”

“这是近几年才新出现的手法：利用网约车、出租车身份，在市区繁华路段、早高峰时期制造小型剐蹭来碰瓷。”王警官说，有的团伙非常猖狂，一年能作案二十来起。

“只要变道引发的车辆碰撞事故，无论报警还是私了，变道方几乎都得负全责，基本稳赚不赔。”犯罪嫌疑人黄某某说，这是行内人深谙的行诈“法门”。

如果事主选择“私了”，网约车司机一般当场索要一两千元的赔偿。胆子大的，还会自称修车几天不能开工，按每天300到500元加收“误工费”。

如果走保险理赔，2000元以内的，保险公司直接将钱打入司机账户；超过2000元走商业保险的，司机会指定去与自己有

“合作”的修理厂。一些修车厂会通过虚增车损、虚设定损等方式套取理赔款后，双方分账。

王警官介绍，这种两头“吃”钱的手法，往往涉及修理厂“合谋”。碰瓷团伙已形成一条完整的违法犯罪链条。

至于驾驶员“掉包”，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说，这样可以避免同一个司机因反复出险被筛查出来。

### 社会共治才能“除根”

人们熟悉的马路碰瓷套路，以前是“人滚车轮底下”。但随着行车记录仪、道路摄像头的普及，这种碰瓷手法越来越难奏效。于是，犯罪分子盯上了“车碰车”的手法，制造看似“合法”实则“设计”的剐蹭事故，并利用受害人怕麻烦、想速了的心理，屡屡得手。

针对这种新型碰瓷方式，广州交警已依托大数据平台，专门搭建了碰瓷诈骗侦查模型，通过事故频率、加速行为、驾驶员异常等指标进行精准识别。线索和数据来源包括报警警情、保险公司反馈、交警后台数据核查等。

但要从源头解决这类碰瓷，仍需发挥社会共治的合力。

首先，出租车公司、网约车平台可发挥监管作用。业内人士表示，事故数量明显异常的司机，平台通过后台数据发现后，如果能对异常账号采取自动预警、暂停派单等必要措施，“碰瓷车就很难钻空子”。

此外，修理厂的“合谋”也亟待整治。办案民警表示，虚增车损、虚设定损，本质上是保险诈骗的共犯，但目前对这类修理厂的打击还偏软偏弱；保险公司内部的反欺诈部门虽然能发现异常，但跨机构数据壁垒尚未打破。

2026年以来，广州市公安局持续开展“天雷2026”涉车“碰瓷”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，迄今已打掉9个犯罪团伙，刑事拘留近百人。

使用涉车“碰瓷”手段骗取财物，既侵害被害人的财产权，又威胁公共交通安全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，应依法予以打击。广大驾驶人出行时，遇到“碰瓷”不要私了，要及时报警、固定证据，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警民共同织就一张“法网”，通过社会共治促平安顺畅出行。

新华社记者 毛鑫  
(据新华社广州6月24日电)